

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統計與數據科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 要點

111.05.12 第9次籌備委員會通過

111.06.02 110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1.08.01 發布修正全條文

- 一、本所為設課程委員會（下稱本會），依國立臺灣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委員由本所教師代表至少三名及本所學生代表一名組成。
前項本所教師代表由所務會議推選出任。
第一項學生代表之產生由學生組織推選，代表須為當學年已註冊之學生，任期中畢業、休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者，應即解任，由學生組織另行推舉代表遞補。
本會召集人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三、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本會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，應依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再行推選，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
- 四、本會召集人由本所教師代表互相推舉一人擔任，負責召開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。
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必要時，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會職責如下：
 - （一）規劃及審議本所必、選修課程內容及課程結構。
 - （二）審議本所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。
 - （三）其他與本所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協調、整合或改進。
- 六、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、送院務會議核備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